

共用环评的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应针对具体建设项目，原则上要求“一项目一评价”。但存在以下例外情形：

1. 同一建设单位分期实施的关联项目；
2. 同一地块内共用环保设施的关联企业；
3. 工业园区内的配套企业（需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4. 共用环评的法定条件需同时满足：① 建设地点完全重合；② 生产工艺具有协同性；③ 污染物产生量具有叠加可测性；④ 污染防治措施可统一实施；⑤ 责任主体明确。

另，山东共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新泰市多多有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存在交叉持股，两家公司在新泰市果都镇工业园4号共用一处生产经营场地，且在生产过程、环保设施配备等方面基本一致。

鉴于以上要求及实际情况，因山东共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新泰市多多有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地块内共用环保设施的关联企业”，且满足共用环评的法定条件，所以以上两家公司共同使用一套环评手续。

特此说明

山东共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新泰市多多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